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1號

聲請人 郭萬珍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5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5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然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係繼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而來，聲請人前已與花旗銀行就前開債務進行債務協商整合，就信用貸款債務部分，雙方協商結算後本金加計利息為192,605元；信用卡債務部分，協商結算後本金加計利息為36,309元，並約定聲請人就信用貸款部分每月清償2,200元，就信用卡部分每月清償3,500元，均至清償完畢為止。聲請人並自112年4月起依前揭債務整合協商內容按月清償。其中，信用卡債務部分業已於113年4月全數清償完畢，然相對人竟於113年5月寄發載有聲請人尚積欠信用卡債務160,145元及信用貸款債務243,164元之帳單予聲請人。聲請人與花旗銀行之前開債務整合協商，其法律性質應屬債之更改，故上開舊債務於債務整合協商後已告消滅等情，業經本院以114年度

01 訴字第15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  
02 訟）。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准於聲請人  
03 供擔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04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5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6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  
07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8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  
09 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民事卷  
10 宗核閱無訛，故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  
1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惟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13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14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15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  
16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17 為依據，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  
18 照。經查：

19 (一)、相對人持本院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  
20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  
21 內容為：聲請人即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48萬4,184元；而  
22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即聲請人位於新竹縣○○鄉○○段00  
23 0地號土地及其上新竹縣○○鄉○○路00○○號5樓房屋，並  
24 經本院查封及鑑價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  
25 案件案卷核閱無訛。又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6 執行業經准許，已如前述，則因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停止，相對  
27 人顯受有聲請人積欠其48萬4,184元債務無法藉由拍賣已查  
28 封之房地即時取償之損害。

29 (二)、是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時間，須俟本案訴訟判決  
30 確定為止，而本案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通  
31 常程序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01 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  
02 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5年，並按法  
03 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0萬  
04 8,941元（計算式：48萬4,184元×5%×4.5=108,941元），  
05 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0萬8,941元，得停止系  
06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郭家慧